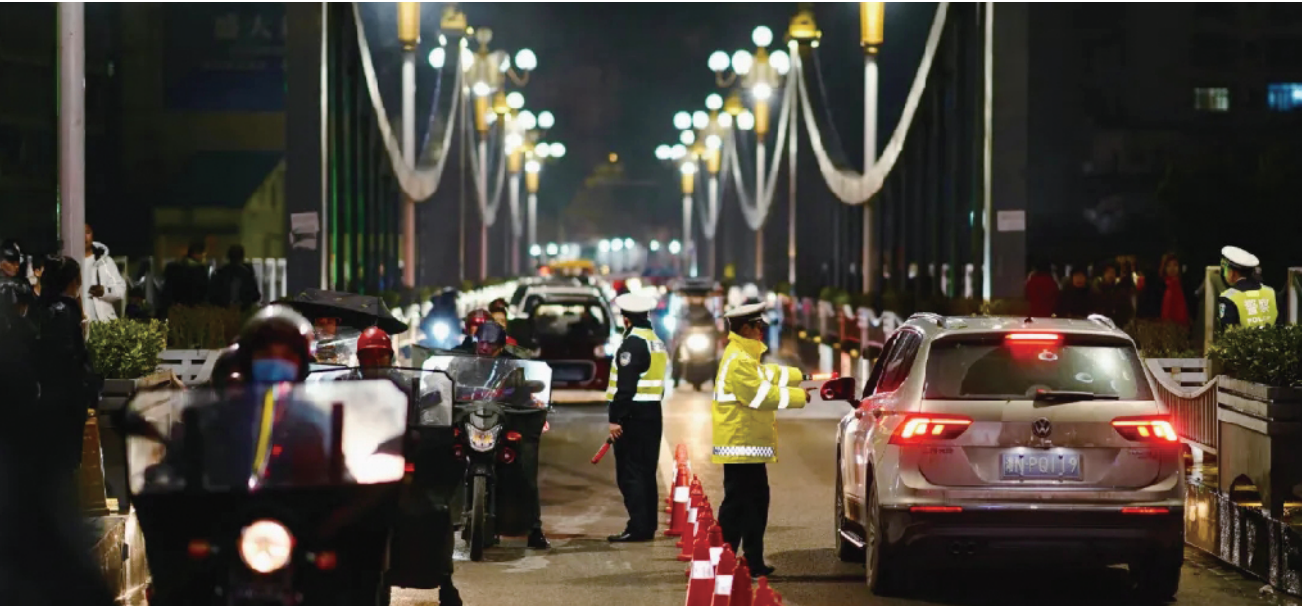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事故、刑案数量同比双下降

湖南公安机关为护航全省人民过好年,六成以上警力值班备勤



交警在春节期间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李林俊 通讯员 彭吉露)春节期间,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百姓过节、公安过关”“群众放假、公安站岗”的要求,针对疫情防控、大部分群众“就地过年”的实际情况,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超前部署,“一把手”春节假期坚守岗位,组织督导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全省公安机关60%以上警力值班备勤、交警全员取消休假,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巡防、重要部位守护、重大活动保卫、危险物品管理、道路交通巡逻,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了春节期间全省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春节期间,全省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起数、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1.69%、39.06%,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未出现长时间交通拥堵;命案起数和致死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5.56%、60%,未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全省公安机关扎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共受理群众求助4492起,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查询服务205万余人次,交警部门发布道路交通、出行提示短信275万条。全省人民在欢乐祥和平安的氛围中度过了牛年春节。

■相关新闻

全省交警春节期间出动警力 11.3 万人次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杨天朗 通讯员 邓彪)今年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第一个春节,为保障人民群众欢度佳节、平安出行,春节期间,在全省公安交警的共同努力下,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全省道路交通安保工作圆满收官。

据了解,春节期间,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11.3万人次、警车2.9万台次,启动检查站点2103个,查获各类交通违法13.3万起,其中重点交通违法2.8万起。市州交警部门报告当地政府整改治理隐患1200多处。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充分运用大数据,排查梳理出250台涉嫌非法营运7座以上小型客车、103处易缓行路段,为各地提前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了精准指导。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共查获酒驾醉驾902起、客运超员1139起、涉牌涉证734起、占

用应急车道2572起、非法营运28起。高速交警部门启动“一路多方”工作机制,精准采取远端分流、间断性放行、临时放行应急车道等措施,缓解通行压力,成功应对车流高峰16波次;依托“25+10+N”执法站点,检查登记客运车辆1178台次、危运车辆225台次;运用客货危平台对闯禁行驶、疲劳驾驶的客危车辆、大货车紧抓不放,精准查获违法车辆421台次。

还进一步加强对旅游景区、繁华商圈等重点部位的管理,有效防止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确保春节期间群众的出行安全,长沙公安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的要求,持续开展涉酒驾专项整治,严查客车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为积极应对春节前后返乡、回城两大高峰,长沙公安还加强了对客运站周边路段、出入城通道、重点国省道的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6000 余警力守护省会春节平安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通讯员 刘彬 记者 陈思)春节期间,长沙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工作部署,围绕春节期间社会治安规律特点,切实做好春节假期安保维稳工作。据市公安局通报,2月11日至2月17日(农历大年三十至正月初六),长沙的刑事警情同比2019年(2020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故不作对比)下降35.67%,全市未发生重大案事件、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总体平稳。

今年春节期间,“就地过年”倡议让更多的长沙市民选择留在长沙度过新春假期。针对留长过年人员增多的情况,长沙公安机关每天投入值班备勤警力6000余名,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在全市44个快警平台全面运行的基础上,长沙公安还特别在火车站、袁家岭广场、黄兴铜像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增设执勤点,通过开展武装值守、步巡、武警联勤等方式,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加群众安全感。为应对春节期间游客聚集高峰,长沙公安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 谷国艳 薛珊珊)为依法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确保裁判尺度统一,近日,省高院向全省法院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裁判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裁判指引》)。

《裁判指引》以《行政诉讼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为依据,强调人民法院审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行政案件,要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裁判指引》对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多,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回应,明确了原告资格、行政主体资格、起诉期限、作出补偿决定的条件是否具备、补偿决定内容、补偿方式选择权、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房屋价值确定是否合法、房屋性质用途及面积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是否适当、补偿决定程序的审查条件等内容。

《裁判指引》明确,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权利人、对被征收房屋有不可分割的重大添附行为或者占用被征收房屋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的权利人、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的承租人均具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评估时点一般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准。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获得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需同时满足被征收房屋产权证登记为经营用房和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被征收房屋以及已办理税务登记或具有纳税凭证,且在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时仍在持续经营3个条件。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当具体,并明确其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差价。

此外,《裁判指引》还对受理条件审查及处理、驳回判决、撤销及重作判决、无效判决、情况判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处理、相关民事争议的处理、调解、司法建议等情况提出了要求。

省高院出台文件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审理工作

依法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